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美年健康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年”)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安徽美年提供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年”)提供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1,127,520.54	16,501,783,017.13
负债总额	9,352,597,857.35	9,410,288,391.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96,401,211.46	1,587,222,557.55
流动负债总额	7,450,341,663.63	7,444,993,257.86
净资产	7,138,529,663.19	7,091,494,625.9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4,844,972.49	8,676,436,307.43
利润总额	123,185,275.35	532,493,152.42
净利润	90,993,572.28	398,003,218.44

2.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2号门负一层(北侧001-02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美年100%股权,安徽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815,045.98	863,350,219.59
负债总额	713,041,049.14	733,593,100.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8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6,740,963.62	674,994,056.76
净资产	140,773,996.84	129,757,118.7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962,422.66	574,238,884.53
利润总额	13,440,334.55	64,273,262.58
净利润	11,530,961.49	47,126,531.47

3.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戴明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38号白领氏大厦301、302、3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口腔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急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体检、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海宁美年100%股权,海宁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海宁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12,384.80	36,765,569.79
负债总额	17,950,011.82	21,698,353.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60,000.00	5,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45,591.59	16,148,243.87
净资产	17,762,372.98	15,067,215.9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72,276.82	27,252,900.26
利润总额	3,041,741.07	5,105,430.67
净利润	2,695,157.01	4,252,230.46

4.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纺时代大厦01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425.39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年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7,663,818.73	20,126,714,816.93
负债总额	10,843,480,221.19	11,423,788,765.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63,529,936.16	2,791,348,359.40
流动负债总额	8,250,931,424.39	8,726,430,2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7,937,317.35	7,911,964,163.3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5,390,135.63	10,701,990,901.10
利润总额	138,327,496.80	592,517,6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9,853.32	282,237,728.3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2.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3.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为避免歧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在已经存在的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范围的一部分,受本合同项下担保的约束。(2)被担保债务之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或者主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时间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3)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保证人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统称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2)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4)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后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公司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公司与肥西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832.9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9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053.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74%;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554.4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美年健康);

2.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美年大健康);

3.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4.公司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安徽美年);

5.公司与肥西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安徽美年);

6.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宁美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含)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公司前期不存在预计额度的情形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龙”)的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建龙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的贷款。公司拟为上海建龙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届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建龙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7.1.17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怡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BURG6G6J
成立时间	2022-07-21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1603室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291.77 / 3,522.45 负债总额 / 2,524.11 / 3,374.22 资产净额 / -232.34 / 148.23 营业收入 / 4,373.23 / 7,824.35 净利润 / -380.57 / -567.9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建龙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建龙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由于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同时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建龙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6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1.71元/股。

(二)“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8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元/股调整为8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1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14元/股调整为87.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4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1元/股调整为7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2月20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1元/股调整为7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 “建龙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91元/股调整为7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0.95元/股),已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建龙转债”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至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